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小字第2476號

原告 馨翊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立琳

被告 舒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設計費用等債務，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依兩造間所簽立之建築物室內裝修-設計暨客變委託契約書第17條約定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所據之前開契約書，依其所載內容尚非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自應同受前開合意

管轄約定之拘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
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香君